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持續營運計畫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壹、目的：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公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有效落實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特訂定「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之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組織與任務分工：

一、COVID-19 疫情防疫專責小組：

由校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防疫長、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台南校區行政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衛保中心主任、學生會代表等，組成本校 COVID-19 疫情防疫專責小組(附件一)，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會議，並依學校協助疫調及班級課程影響處理方式流程圖(附件二)，執行 COVID-19 疫情應變事宜。

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

(一) 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 COVID-19 疫情應變因應事宜。
2. COVID-19 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二) 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復課規劃。
2. 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

(三) 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5.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提供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給本校相關單位。
6. 配合衛生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7. 密切關心師生健康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多運動、增強免疫系統功能、少進出公共場所等)。
8.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通知諮商衛保中心。
9. 善用學生事務宣導通報、校務會議、社團活動、電子刊版、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宣導。

(四) 總務處：

1. 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 COVID-19 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五) 人事室：

1. 規劃教職員工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排定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被列為 COVID-19 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 會計室：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七) 圖書資訊處：

負責 COVID-19 疫情防疫專責小組決議的資訊協助上網公告，及執行圖書館之管理應變措施。

(八)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中心課程代理、規劃及協調。

(九) 各院院長：

督導各學系主任及導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身體狀況適時通報、研擬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輔導方案、建立各班學生聯絡網、停課時協助師生聯絡家長帶回等相關事宜。

(十) 進修推廣部：處理通報進修部師生 COVID-19 防制相關事宜。

參、協調事項：

- 一、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與防疫專責小組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相關管制作為，如附件三。
-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修課及請假方式，如附件四，由教務處依規定實施。
- 三、本校學生宿舍因應 COVID-19 防治疫情應變作為，如附件五。
- 四、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學校心理諮商輔導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 五、為防止 COVID-19 疫情傳播，落實管理讀者疫情，訂定圖書館防疫應變措施，如附件七。

六、總務處統籌校園與宿舍清消措施，如附件八。

七、有關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九。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如附件十。

九、各項應變措施、作業規定、程序等，由各單位依疫情發展適時修訂與發佈。

十、學校應依需要召集相關處室舉行會議，協調疫情防治工作執行措施。

十一、協調教務處及圖書資訊中心於學校電子報及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

十二、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若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並協助立即就醫診斷，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肆、實施日期：

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參照表

編號	附件名稱	頁碼
一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專責小組編組一覽表（學務處）	5
二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學校協助疫調及班級課程影響處理方式流程圖（學務處諮商衛保中心）	6
三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相關防疫作為（學務處諮商衛保中心）	7
四	真理大學COVID-19疫情學生修課及請假方式（教務處教與學）	8
五	真理大學學生宿舍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作為（學務處生輔組）	9
六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學校心理諮商輔導注意事項（學務處諮商衛保中心）	10
七	真理大學圖書館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圖書資訊處）	11
八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校園與宿舍清消措施（總務處）	12
九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教務處註冊組）	13
十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人事室）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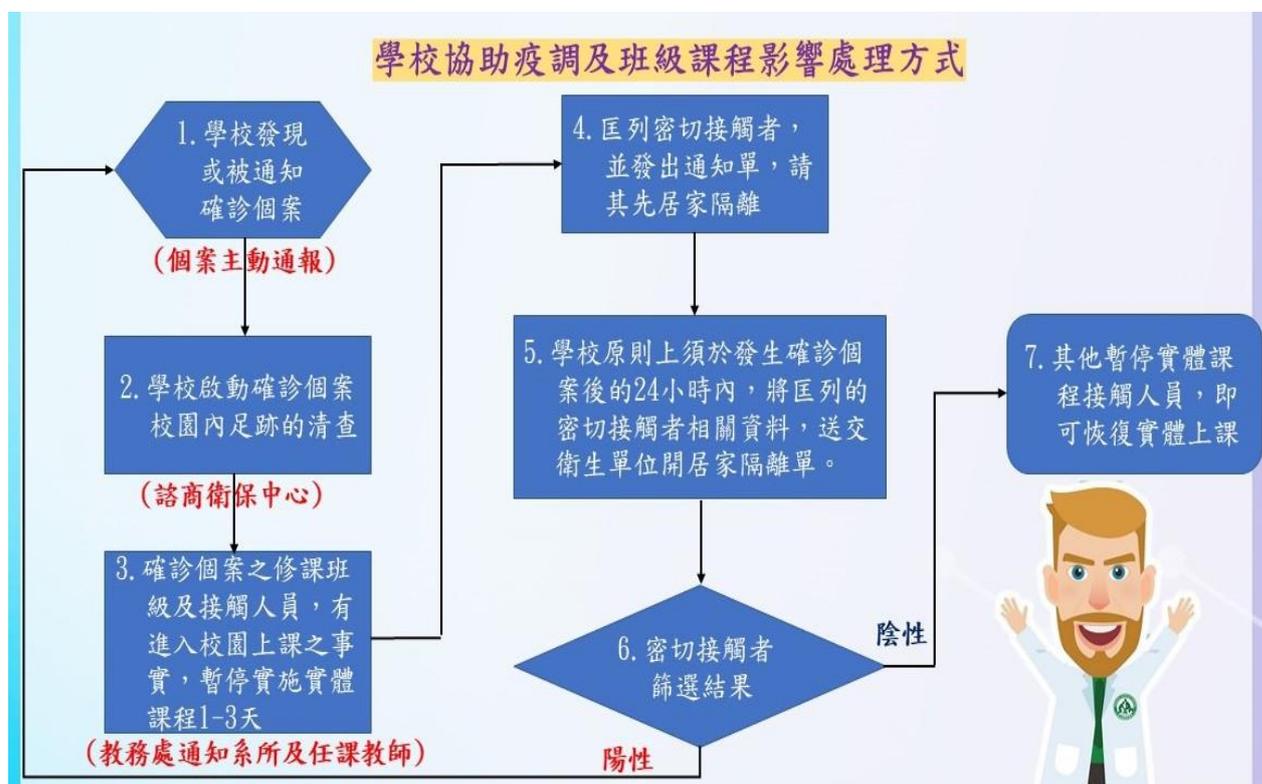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專責小組編組一覽表

編組	職稱	姓名	分機	編組	職稱	姓名	分機
指揮官	校長	陳奇銘	1012	組員	校牧室主任	王榮昌	1074
副指揮官 兼防疫長	主任秘書	李宜芳	1032	組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尹珮璐	7702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長	蘇淑卿	1202	組員	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陳文英	1712
組員	教務長	林志斌	1102	組員	財經學院院長	林重甫	8002
組員	總務長	謝功毅	1302	組員	管理與資訊學院	盧鑫理	6002
組員	台南校區行政處長	黃瓊恩	7208	組員	人文學院院長	林志欽	2002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彭成煌	1042	組員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鄭俊傑	7002
組員	會計室主任	劉至芊	1052	組員	軍訓室主任	王國偉	1812
組員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楊豐松	1601	組員	諮商衛保中心主任	莊雅慧	1241
組員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林裕昌	1901	組員	學生會代表	簡靖芸	-

附件二：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學校協助疫調及班級課程影響處理方式流程圖



真理大學因應COVID-19疫情相關防疫作為

疫調 關懷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諮商衛保中心負責，主動掌握確診者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定期聯繫關懷身心健康狀況。• 提供教務處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學生系所及班級，以利統計暫時性停課或全校停課重要依據。• 提供進住隔離宿舍學生衛生、消毒、防疫物資，必要時提供快篩試劑。
教學 應變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已要求老師應正常到校實施實體與線上同步混成授課或遠距授課之準備。• 『個別學生』或『整班』暫時不用到校上課(經諮商衛保中心通知)，系所、通識中心與體教中心收到通知後，請協助通知各課程老師。• 請課程老師務必盡快於教學平台tronclass或任何通訊系統，與該班同學建立溝通管道，讓同學清楚了解課程調整的方式。• 通識中心與體教中心接獲『同學』被隔離，經諮商衛保中心通知，請協助通知該課程老師協助因應，讓老師盡快與學生取得聯繫，提供遠距與課程資訊。• 老師與學生因疫情受到影響將依教務處啟動課程通報機制傳遞相關訊息。
宿舍 防疫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住宿生若為輕症確診者及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除特殊理由經同意後始可留校。• 本校規劃隔離宿舍計14間，容量有限，故若為確診者或匡列為需隔離者，家住新竹以北同學，鼓勵返家照護居隔，離校時需由家人帶回(確診者請勿私自搭公共大眾運輸工具)，將隔離房間留更需要使用之同學。• 負責隔離宿舍學生三餐訂購、飲水提供及垃圾清消處理，適時提供生活物品必需品。
校園 消毒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針對確診者足跡處所及公共環境實施清潔消毒作業。• 宿舍環境區域每週實施2次公共區域清消作業。• 課餘空堂與課後，進行教室擦拭清潔消毒作業。• 訂於4月24日(星期日)委請廠商針對全校教學場域實施藥物消毒作業。• 訂於5月14日(星期六)委請廠商進行宿舍區實施藥物消毒作業。

附件四：

真理大學COVID-19疫情學生修課及請假方式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提供下述相關機制，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1. 因應不同疫情影響範圍，課程得採遠距同步混成教學或全班遠距同步課程。
2. 教師可採用真理大學數位學習系統(TronClass)，上傳課程影音資料、課程學習教材…等，供學生持續學習及重複瀏覽。
3. 教師可透過各類通訊軟體(Line、Facebook、Instagram…等)與學生組成網路社群討論區、E-mail 通信..等，將相關課程資訊、教材…等內容傳送給同學，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教師可透過 Youtube、PowerCam..等工具，直播或錄製教學影片，提供學生學習。
5. 各學系系主任與課程授課教師應對於學生學習狀況主動關心與輔導。

考試成績：

-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教師視個案情形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或繳交報告評定…等。

學生請假：

- 期中、期末考試：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學系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學系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非考試前間課程：學生得自行與各課程教師請假。

附件五：

真理大學學生宿舍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作為

一、目的：

為防COVID-19疫情傳播，配合教育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鼓勵學生體溫自我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以有效宿舍各項防疫作為。

二、因應原則：

- (一)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 (二)隔離宿舍容納有限，故若為確診者或框列為需隔離者，家住新竹以北同學，請返家照護居隔為原則，離校時需由家人帶回(確診者請勿私自搭公共大眾運輸工具)，將隔離房間留更需要使用之同學。
- (三)宿舍有一名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應儘速送醫診療，並配合學校疫調作為，另加強宿舍清潔及消毒工作。
- (四)利用夜間廣播，請同學每天至各棟一樓大廳利用自動感應測溫酒精噴霧機，量測體溫，做好自我健康檢測。
- (五)協請總務處規劃每週或每月，針對宿舍公共區域施作消毒工作。
- (六)針對住宿生身體不是如有上呼吸道、發燒、頭痛、鼻塞等症狀，先行實施隔離避免與其他同學共處一室，並請同學立即就醫。

三、一般規定：

- (一)各宿舍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導師、系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主動關懷與聯繫。
- (二)宿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工作。分機：26212121 轉1216
- (三)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912540895。
- (四)諮商衛保中心聯絡電話：26212121 轉 1241
- (五)宿舍24小時服務電話：0975722121。

附件六：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學校心理諮商輔導注意事項

- 一、由諮商衛保中心召集院系主責心理師成立校園防治 COVID-19 心理輔導小組，研商疫情期間學生安頓身心之預防與處遇機制。
- 二、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三、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四、鼓勵教師與同學主動關注周遭同學之動態，尤其是呈現情緒精神困擾之學生，必要時通知諮商衛保中心進行關懷。
- 五、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必要時，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六、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進行心理衛生推廣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七、對於因 COVID-19 而請假或課業落後情緒受影響之學生返校後，必要時，提供團體或個別輔導。
- 八、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學生重返學校上課後，鼓勵教師與同學留意其上課情形，如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必要時通知諮商衛保中心進行關懷。

附件七：

真理大學圖書館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一、依據：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因應新冠肺炎大流行計畫」辦理。

二、目的：

配合本校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落實管理讀者疫情，防止 COVID-19 疫情傳播。

三、通報暨閉館標準：

(一)通報：

館內如發現讀者有疑似病例者，或讀者有與疑似病患接觸者，立即通報諮商衛保中心。

(二)閉館停課標準：

依循本校 COVID-19 疫情防疫專責小組通知及閉館。

四、對象：本校入館讀者。

五、發生疫情之應變原則：

(一)入館前一律量體溫，超過 38°C(含)不得入館，請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二)所有入館之讀者，需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距離。在館內如發現有疑似病例症狀者，將請其立即離館，同時通報諮商衛保中心。

(三)校外人士一律停止入館，如需本館資料，請委託所屬單位圖書館，向本館申請借書或複印。

(四)暫停開放討論室預約申請及使用。

(五)如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因素，無法於圖書到期日前到校還書者，請出示相關依據，隔離期間將不計算圖書逾期罰款，並請最遲於解除隔離後一週內還書；還書亦可掛號郵寄至圖書館(地址：251306 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圖資處圖書管理組，備註：讀者還書)。

(六)預約書依舊提供服務，並延長取書期限。

六、館內公共區域每日進行消毒作業。

七、後續將視疫情及學校授課方式滾動修正，敬請留意本組最新消息公告。

附件八：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校園與宿舍清消措施

一、消毒滅菌措施：

教學場域	防疫措施	備註
學期初	開學前進行全校區教學場域防疫消毒作業。	
學期中	1. 學生開始上課後，每週一次進行教室擦拭桌椅消毒作業。 2. 於學期中間時，安排一次全校教學場域防疫消毒作業。 3. 電梯每日不定時，進行 2 次擦拭消毒。	
學期末	學生離校後，進行全校區教學場域防疫消毒作業。	

宿舍	防疫措施	備註
學期初	學生入住前進行防疫消毒作業。	
學期中	1. 於學期中間時，安排一次防疫消毒作業。 2. 不定時於公共區域進行消毒作業。	
學期末	學生退宿後進行防疫消毒作業。	

二、每日檢視設置自動酒精噴霧機處，遇缺則補。

三、校園廁所每日檢視洗手乳用量，遇缺則補。

四、酒精存量尚有 47 箱，564 罐，目前足夠本校使用 3-4 個月。

附件九：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有關安心就學措施如下：

1. 開學選課：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預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截止時間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 學雜費退回：學生因無法到校於 12 週以前以 email 向系所提出修、退學申請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到校辦理休、退學的時間點限制。
 -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開課單位得酌情研擬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課程時數等相關措施並告知相關學生及教職人員。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得聯繫承辦單位以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附件十：

真理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說明：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之 4 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1. 教師：因疫情依規定無法到校實體授課者，經通報教務處後，依課表表訂時間實施遠距教學。

2. 職員工：(1) 因疫情依規定無法到校者，得依本校職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請假暨休假辦法提出事(病)假、家庭照顧假、年休假申請或不支薪之防疫(照顧)假^{註 a}，惟須於請假系統註記則得不列入學年度考核；然若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將從寬核假。

(2) 倘因所負責業務無法以職務代理人者^{註 b}，得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專簽會人事室陳校長核予居家(異地)辦公。

註 a：申請不支薪之防疫(照顧)假者，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疫補償」。

申請不支薪之防疫照顧假者，子女家長僅可 1 人申請且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

註 b：各單位應以落實職務代理為主。